

**2022 年度
乐山市体育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职责.....	5
二、 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乐山市体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0
二、 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24
三、 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25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30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发展中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制改革落实。

二、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三、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市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四、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五、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培育和管理体育市场，发展体育产业，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和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指导全市体育场馆规划建设、维修改造及开发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协调指导全市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六、推进体育文化建设，指导、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指导全市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全市体育运动中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八、组织参加和承办市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和体育竞赛。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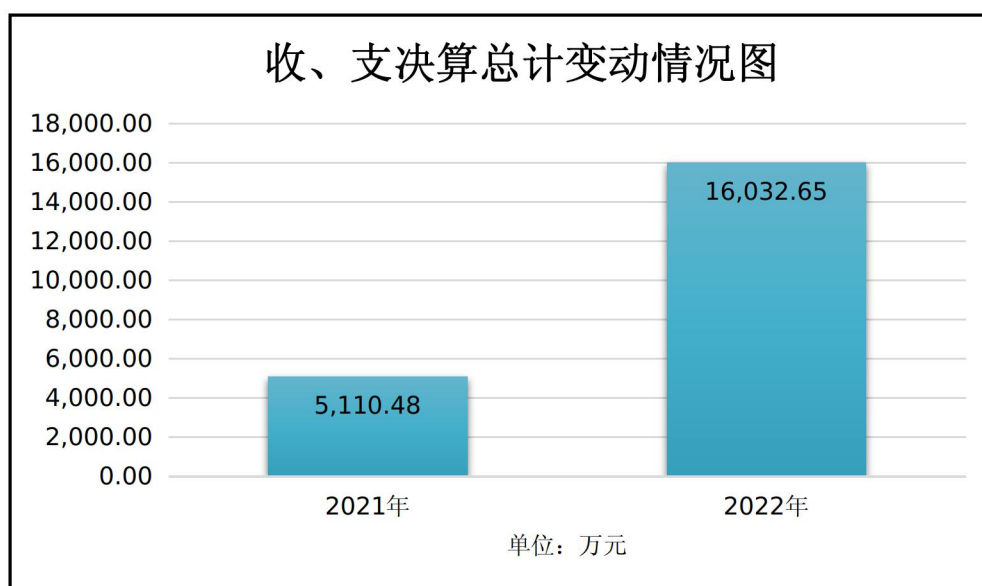
乐山市体育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乐山市体育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乐山市体育局机关、乐山市体育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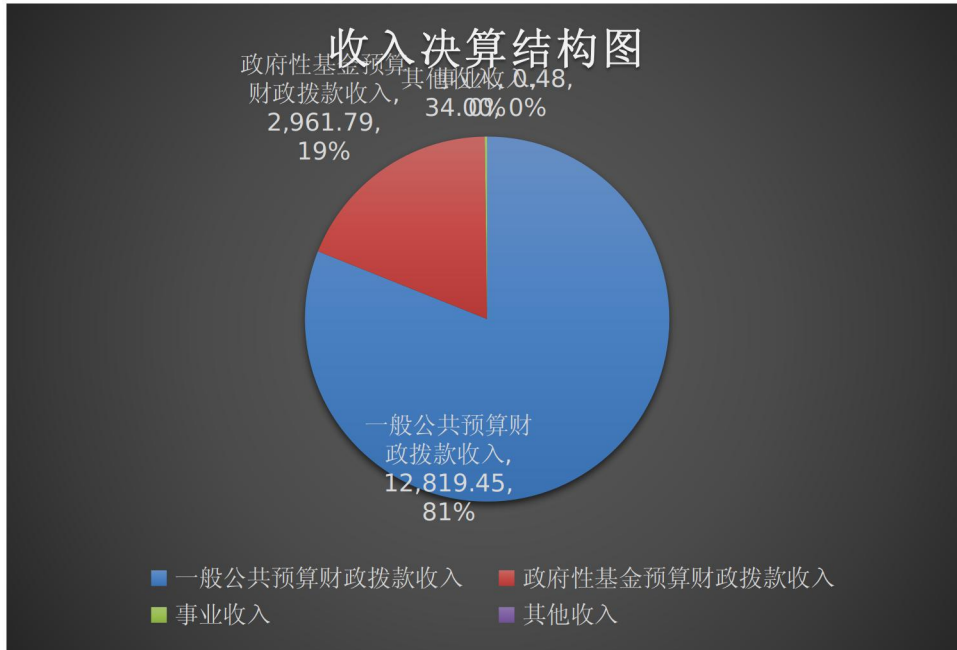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16,032.6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922.17万元，增长213.72%。主要变动原因是承办省十四运会，各项办赛及体育中心场馆建设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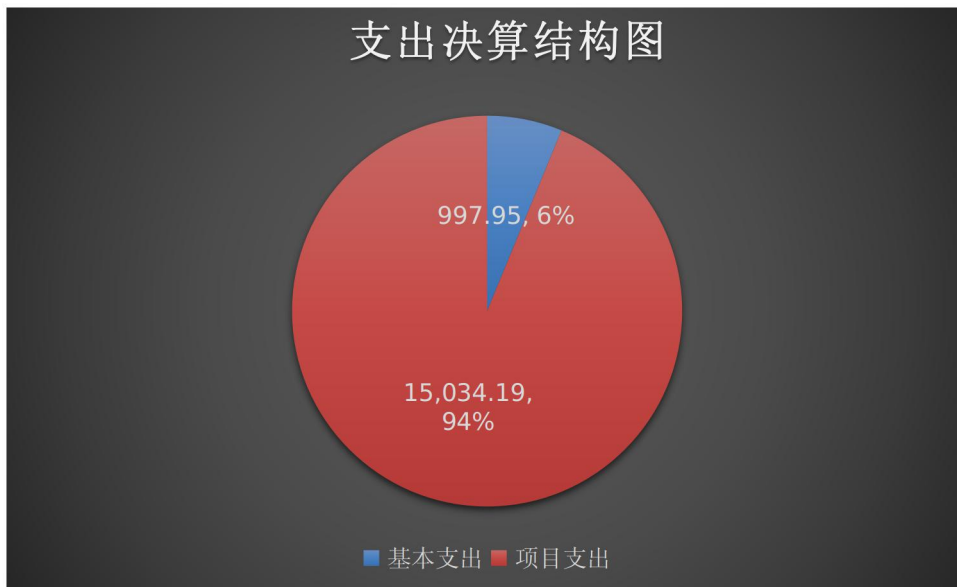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5,815.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19.45万元，占8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1.79万元，占18.7%；事业收入34万元，占0.2%；其他收入0.48万元，占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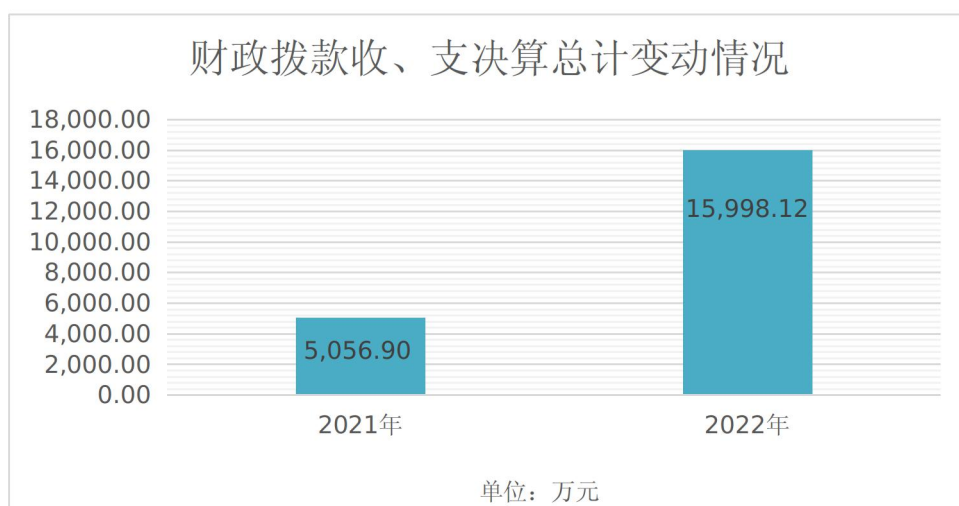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6,03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7.95万元，占6.2%；项目支出15,034.19万元，占93.8%。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998.1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941.22万元，增长216.36%。原因是承办省十四运会，各项办赛及体育中心场馆建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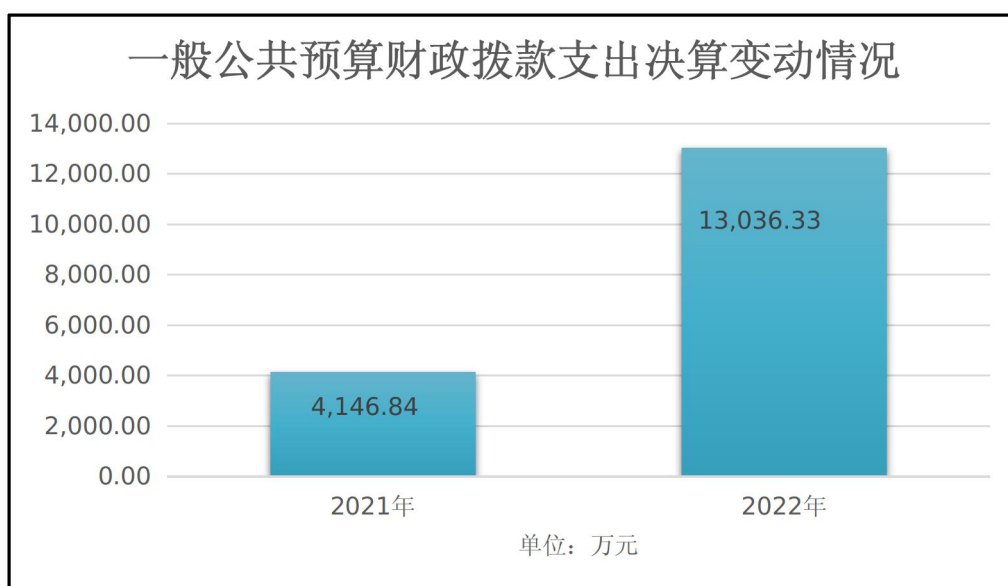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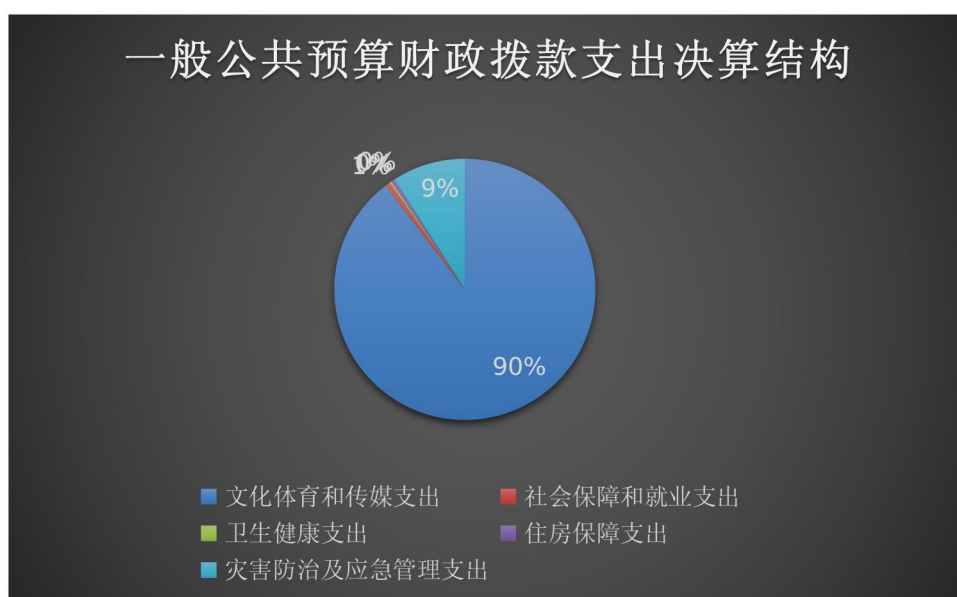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36.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3%。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89.49万元，增长214.37%。主要变动原因是承办省十四运会，各项办赛及体育中心场馆建设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36.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680.65万元，占8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91万元，占0.6%；卫生健康支出29.69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61.05万元，占0.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81.02万元，占9.1%。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036.3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167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运动项目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84.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项): 支出决算为 2746.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 支出决算为 80.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 支出决算为 8286.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9.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 49.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3.9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体育（项）：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118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3.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3.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79.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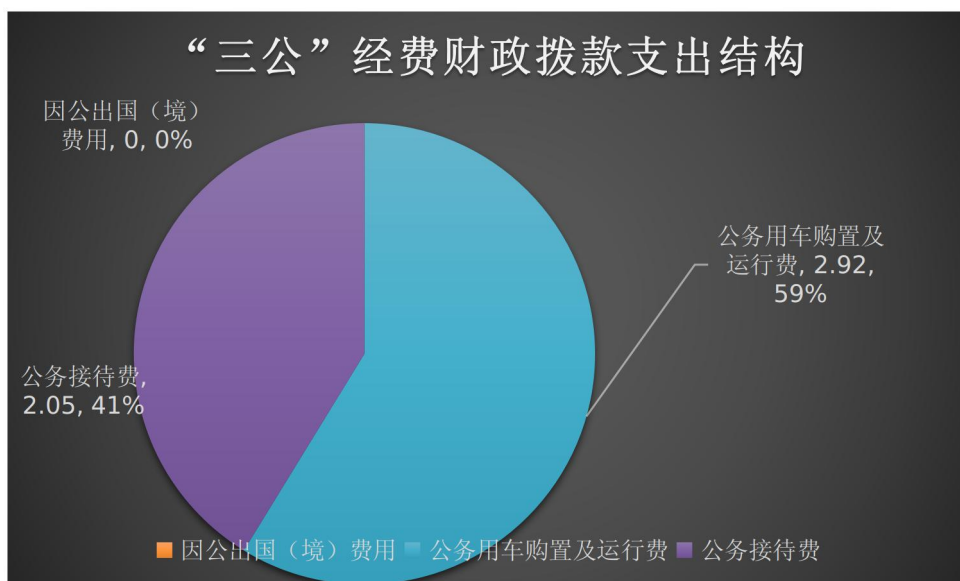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7万元，完成预算69.4%；较上年减少1.06万元，下降1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例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2万元，占5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5万元，占41.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年初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支出 2.92 万元, 完成预算 7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78 万元, 下降 26.71%。主要原因是按照例行节约原则, 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经费开支。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支出 2.92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2.05万元，完成预算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29万元，下降12%。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5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工作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9批次，216人次，共计支出2.0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体育调研及体育专家。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961.79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1万元，比2021增加30.16万元，增长27.68%。主要原因是举办省十四运，各项事务性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体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9.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9.75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省运会服装及配件。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体育局共有车辆1辆，其

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备战十四运经费等3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3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体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体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 外交（类）...（款）...（项）：指.....。

11. 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 教育（类）...（款）...（项）：指.....。

13. 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 卫生健康（类）…（款）…（项）：指……。
17. 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 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 农林水（类）…（款）…（项）：指……。
20. 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款）…（项）：指……。
22. 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 金融（类）…（款）…（项）：指……。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 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 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乐山市体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2019年2月14日，根据《中共乐山市委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乐委发〔2019〕2号）文件精神，批准组建乐山市体育局。根据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调整市体育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乐编发〔2020〕18号），经市委编委会议审议同意，对市体育局机构编制进行了调整，共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群众体育科、竞技青少科、经济科、赛事产业科（省运会筹备办）、机关党委；1个下属单位：市体育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拟订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发展中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制改革落实。

2. 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3. 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

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市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4. 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5. 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培育和管理体育市场，发展体育产业，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和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指导全市体育场馆规划建设、维修改造及开发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协调指导全市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6. 推进体育文化建设，指导、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7. 指导全市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全市体育运动中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8. 组织参加和承办市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和体育竞赛。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概况。

乐山市体育局总编制 51 个，其中：行政编制 23 个，工勤编制 2 个，事业编制 26 个。在职人员总数 43 人，其中：行政 19 人，工勤 2 人，事业 22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体育局的关心指导下，市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四川体育“123456”发展战略，高质量完成省十四运会承办和参赛任务。

一是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大力推进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争取资金 940 万元建设社区全民健身中心 1 个、健身步道 2 条、多功能运动场 14 个，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37 平方米，同比增长 21.5%，全市公共体育场馆连入全民健身信息平台并配备 AED 除颤仪实现全覆盖，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惠及群众达 300 万余人次。全年新增体育组织 49 个、健身站点 15 个，培养群众体育引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 8000 余名，建成市级国民体质监测管理机构 1 个、省级监测点 3 个，并为 1.3 万余人提供监测服务，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知识线下宣讲 2 次，推送科学健身知识 150 余条，参与网络互动达 6.36 万人次。全年，组织 361 名运动员全项目参加省十四运会 14 个群众体育项目比赛，获得 20 金 18 银 21 铜的优异成绩，金牌数位居全省第二，多个项目创历史最好成绩；线下举办“全民健身·与省运同行”、“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等系列赛事活动 125 项次，线上举办（参加）犍为半程马拉松、市老年人健身气功、“云健身”健步走等赛事活动 6 项次，直接参与活动人数达 13.5 万余人，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32.5%。

二是重大赛事成绩斐然。紧盯省十四运会“保三争二”参赛目标，选派 1100 余名运动员参加 28 个青少年体育项目比赛，勇夺 56 金、67 银、59 铜共 182 枚奖牌，金牌数和奖

牌数均位居全省第二名，取得省运会历史最好成绩。在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上，乐山体育健儿顽强拼搏、奋勇当先，屡创佳绩。10月，杨秋霞在巴林举行的2022年亚洲举重锦标赛中，包揽71公斤级抓举、挺举、总成绩三项冠军，取得乐山举重项目20年来最好成绩；12月，陈根锐、李镇材、李建英、彭杨、邹妹容、但文等11名乐山籍运动员分别斩获全国拳击、赛艇、花样游泳、女子曲棍球、场地自行车等多个项目冠军。

三是体育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抢抓政策优势，整合资源力量，聘请广西师范大学及省内知名户外运动公司联合编制《乐山山地户外运动发展规划》，推动全市户外运动健康发展，“大峨眉·小凉山”户外赛事活动矩阵构建取得初步成效，为嘉州赛事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联合交通银行、中国银联等金融机构，推出“活力乐山·乐享运动”体育消费券发放试点活动，将于2023年1月至3月分11个批次发放消费券2.65万张累计50万元，用于抵减体育用品、体育服装、体育培训、健身、体育彩票等体育相关消费，目前全市已有53家体育商家、129个体育彩票网点参与报名，预计撬动直接和间接消费1000万元以上。狠抓体彩销售，全年销售总额达6.33亿元，再创历史新高。

四是坚持党对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通过党组会前学、中心组

理论学、专家讲学、知识抢答等多种形式，学深悟透、弄通做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意识形态领域舆情预判、分析和管控，狠抓巡察问题整改，如期完成市委第二巡察组常规巡察反馈余下5个问题整改工作，整改任务全面完成。持续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圆满完成2022年整体绩效目标。一是完成省十四运备战及参赛任务，勇夺56金、67银、59铜共182枚奖牌，金牌数和奖牌数均位居全省第二名，取得省运会历史最好成绩。二是体育惠民持续推进，建设社区全民健身中心1个、健身步道2条、多功能运动场14个，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37平方米，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惠及群众达300万余人次。三是体教融合不断深化，加强体育项目示范学校建设，优化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模式。四是体育产业优化提升，编制《乐山山地户外运动发展规划》，推动全市户外运动健康发展，“大峨眉·小凉山”户外赛事活动矩阵构建取得初步成效；推出“活力乐山·乐享运动”体育消费券发放试点活动，撬动体育消费。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总收入15815.72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收入15781.2408万元，事业收入34万，其他收入0.48万。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总支出 1603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7.95 万元，项目支出 15034.19。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无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乐山市体育局 2022 年部门财政预算收入 15781.24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19.4505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体育局部门财政资金共支出 15998.1189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80.6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12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68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052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1.0216；其他支出 1511.49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50.2926 万元。

(三)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经费 783.9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方面支出，均已执行完毕。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公用经费 179.9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转费用，均已执行完毕。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备战十四运经费等 3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3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 12 个。具体如下：项目 1：省运会组委会办公室年初预算 160 万元，支出 159.1849 万元，用于省十四运会及相关活动开展进行赛事风险评估；组委会服装购买；证件、展板及标语等相关物料制作；办公运行；抽调人员经费等支出。

项目 2：省运会竞赛部年初预算 484.5365 万元，使用 484.5365 万元，用于竞赛部省十四运会服装、奖牌、赛事信息系统等采购及日常办公支出

项目 3：省十四运奖励经费年初预算 121.9560 万元，使用 121.9560 万元，全部用于省十四运奖励发放，已全部发放完毕，无违规支出。

项目 4：2020 年洪涝灾害后恢复重建中央财力补助资金 1700 万元。项目用于体育中心场馆加固，改造体育中心场馆

设施，提高承接大型比赛活动能力，完善体育健身项目，提升健身环境。2022年已支付11810215.67元，年底财政收回5189784.33元，执行率69.47%，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资金，无违规记录。

项目5：2021年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2223万元项目。建设规模：恢复重建体育馆、游泳馆、室内五人制足球场、体育场和室外训练健身器材和场地（含网球场、风雨棚篮球场）、专用设施设备。建设内容：用于恢复改造体育场草坪、跑道及看台；恢复改造体育馆地面、灯光、音响、LED屏，改造馆内水电管网，安装空调；改造游泳馆水池及附属设施。2022年已完成所有绩效目标。资金支付率100%。资金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无违规记录。

项目6：2021年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1334.49万元。项目规划：1.市体育中心改扩建项目，该项目资金计划1300万；2.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补助费用34.49469万。完成情况：1.完成市体育中心改扩建项目，支付项目扩建资金1300万；2.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补助费用支付34.46099万，因项目实施完毕剩余337元未支付，支付率接近100%。支付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文件要求完成支付，无违规记录。

项目7：备战省十四运会经费136.67万元。项目目标：完成省运会备战任务、训练人数、器材配备等工作，确保省运会圆满完成。项目已全部执行完毕，圆满完成省运会任务。财政下达资金136.67万元，实际支付62.77万元，执行率

为 45.93%，未完成原因是省运会项目已经完成，实际使用金额为 62.77 万元，剩余资金不再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支付要求执行，专款专用无违规记录。

项目 8：备战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专项经费 106.7 万元。项目目标：完成省十四运动项目选拔、器材配备，运动员训练、参赛等任务。项目已全部执行完毕，圆满完成省运会任务。财政下达备战经费 106.7 万元，实际支付 99.93 万元，执行率为 93.66%，未完成原因是省运会项目已经圆满结束，剩余资金不再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支付要求执行，专款专用无违规记录。

项目 9：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专项补助资金 380.6 万。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实施大型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改造现有场馆设施、绿化景观，为健身群众提供更加完善的健身服务和更加优美的健身环境。为保证中心体育馆、体育场、游泳场正常有序开放，2022 年需大量水、电保障，需购消毒用、体育用品耗材、场馆工作人员服装；需聘用工作人员为各场馆提供保安、卫生、设备管理工作；需聘用第三方工作人员提供各场馆绿化工作、提供工作餐保障；需购置国民体质监测专用设备。2022 年 12 月全部执行完毕。财政下达资金 380.6 万元，2022 年实际支付 380.6 万元，执行率为 100%。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大型体育场馆低开免开管理办法执行，无违规记录。

项目 10：省十四运会奖励经费 238.28 万元。十四运会奖励经费计划为：青少年体育项目奖励金额合计 238.2848

万元（运动员奖励金额 163.04 万元，教练员（组）奖励金额 30.8208 万元，组队单位奖励金额 30.8208 万元，输送单位奖励 10 万元，道德风尚奖队伍领队、工作人员、教练员 1.5 万元）；群众体育项目奖励金额合计 2.7409 万元。支付时按项目绩效目标执行，2022 年已完成全部支付，支付率为 100%。支付时严格按照奖牌获得数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等。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完成资金支付，无违规记录。

项目 11：市体育中心及室外健身场地改造项目 7586 万元。项目调剂安排市体育中心预算“体育中心及室外健身场地改造项目 7586 万元”，2022 年项目已全部完成支付，支付率为 100%。资金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无违规记录。

项目 12：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575.1539 万元。项目整体目标：改造体育中心场馆设施，提高承接大型比赛活动能力，完善体育健身项目，提升健身环境，2022 年支付 575.1539 万元。资金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局按照市委政府确定的体育工作重点及目标任务，结合我局自身工作实际突出重点高度概括，编制完成 2022 年体育项目支出安排，并会同财政上报政府批准。同时我局根据项目内容客观真实编报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市体育局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分析，各科室积极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

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针对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认真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查，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结果良好。

（一）存在问题。

经自评，我局仍存在资金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推进过程中进度较慢，影响资金效益发挥。

（二）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有序推进项目开展，确保项目落地见效。强化预算执行，并完善专项资金分配和拨付管理，避免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	10	

					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动态调整(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5		
	完成结果(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